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O2O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融资租赁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已将5,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2日、2017年8月7日公司分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万元、2,000万元和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提前归还募集资金10,000万元，剩余24,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开展进度在规定期限内适时进行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